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航远洋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国航远洋发行普通股 111,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7,2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280,2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49,610.00	50,192.18	101.17%
2	补充流动资金	3,918.02	3,984.53	101.70%
合计		53,528.02	54,176.70	101.21%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由“拟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拟购置 8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新增 2 艘船舶预

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建造及交付。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共购置 8 艘 6-8 万吨级干散货船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中 6 艘干散货船舶已完成交付并投入运营，2 艘干散货船舶正在建造中尚未交付。根据目前的实际建造进度，剩余 2 艘船舶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造及交付。上述 2 艘船舶建造进度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船舶建造进度因素：受到船厂实际建造进度影响，2 艘干散货船舶建造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2、审慎运营原则：新造船舶的技术先进性、安全可靠性和环保合规性是公司运营发展的核心前提，尤其是甲醇双燃料散货船作为新能源船舶，涉及多项新型技术和设备的应用，各环节的测试与验证需要更充分的时间周期。公司秉持审慎运营原则，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付时间，确保船舶各项指标均达到行业高标准及公司运营要求。

（二）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审慎分析与研究，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定时间	本次调整后时间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目前已安排专人专项跟进剩余 2 艘船舶的建造进度，与船厂保持常态化密切沟通，全力推动建造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精细化管理，持续督促船厂优化施工计划、增配专业施工人力、妥善解决现存建设问题，做好项目实施全流程的协同统筹与调度工作，稳步推动募投项目按新计划如期完成，确保项目建成后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航远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徐朝阳

李高
李高

